



推动金融改革发展 有力保护存款人权益

我国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廿载磨一剑,今朝终出鞘。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全文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标志着酝酿20多年的存款保险制度即将建立。

据悉,存款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强制要求银行、信用社等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按规定缴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个别银行经营出现问题,存款人利益可能受损时,及时动用存款保险基金向存款人偿付受保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存款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国普遍实施的、基础性的金融制度。目前,世界上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我国早在1993年,即着手研究论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关问题。2013年11月,党

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一次意义深远的重大金融改革,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和公众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金融安全网,增强我国金融业抵御和处置风险的能力;还有利于为加快发展民营银行和中小银行、推进利率市场化等下一步金融改革创造环境和条件。专家认为,当前推出存款保险制度,最大的意义就在于编织更结实的金融安全网,以此保障中国金融业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真正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将有力地保护存款人权益。存款保险推出能让百姓的存款更保险。我国存款保险偿付限额很高,能保

障绝大多数存款。央行调查显示,将偿付限额设为50万元,能为我国99.63%的存款人提供100%的全额保护。当个别银行出现问题时,存款保险通常用市场手段促成好银行收购问题银行,将问题银行的存款转移到好银行,实际上使存款人得到100%的全额保障。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对倒闭银行实施清算。从国外做法看,如果遇到重大危机,还可以临时采取全额保险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存款人权益。

存款保险推出不会引发大规模的“存款搬家”。由于99.63%的存款人受全额保护,没必要转移存款;对0.37%的大额存款人来说,他们中大部分是企业、机构客户,熟悉金融政策,与银行关系紧密,不会听信谣言轻易搬家,同时,一些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服

务更灵活、利率更划算,银企关系更有“黏性”,因此,总体看,存款变动的范围、规模和影响都将比较有限。从国际上看,也没有因为推出存款保险而发生大规模“存款搬家”的现象。

此外,存款保险推出不会抬高银行资金成本,最终转嫁给存款人或小微企业。

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也将惠及银行和企业经营。对银行来说,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可以减少银行挤兑风险,增强银行自身的安全性;可以大大减少来自政府的干预,增强银行的经营自主性;还可以推动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金融服务质量。对企业来说,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其存款尤其是小微企业存款保护将有实质性的加强和改进。

据《人民日报》

【热点播报】

防治艾滋病在行动

今年12月1日是第27个世界艾滋病日。今年世界艾滋病日活动主题仍为“行动起来,向‘零’艾滋迈进”。

据了解,自我国1985年发现第一例艾滋病病人以来,截至今年10月底,报告现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已达49.7万例,死亡15.4万例。目前我国设立了9043个艾滋病自愿检测咨询点,766个美沙酮门诊,2.4万个筛查实验室,3413个抗病毒治疗定点机构,163个中医药治疗机构,3281个综合诊疗定点机构,形成了布局合理、遍布城乡、功能完善的艾滋病防治服务网络。艾滋病患者病死率逐步下降,全国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目前我省累计确诊艾滋病感染者63940例,其中现症病人33662例。

公共场所禁烟再次升级

11月2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卫计委起草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送审稿规定,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近200个城市出台了公共场所控烟地方法规。

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对于广大市民而言,已经不是一个新鲜话题了,学校、妇幼保健院、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等候区域等也将全面禁止吸烟。此前,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该《条例》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在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抽烟可被处以最高200元罚款。《条例》将于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火车票预售期 12月1日起调整

近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消息称,12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票预售期逐步调整为60天,12月3日起对开车前15天以上退票的不收取退票费,12月10日起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

据了解,从12月1日起,火车票预售期将分步延长至60天。12月1日由现行的20天延长至30天,12月2日至12月6日,预售期每天再比上一日延长6天,即12月2日预售期由30天延长至36天,12月3日预售期由36天延长至42天,12月4日预售期由42天延长至48天,12月5日预售期由48天延长至54天,12月6日预售期由54天延长至60天,12月7日预售期为60天。

用人单位不诚信 将被纳入“黑名单”

近日,从郑州市政府获悉,郑州市将启动实施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凡出现不签劳动合同、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不安排职工休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今后都将被纳入企业用工的“黑名单”。

按照规定,全市行政区域内除省直管辖区以外所有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有用工行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地驻郑单位和在本辖区内有临时用工行为的单位等,都必须接受每年一次的诚信等级评价。劳动保障部门将依据十类信息指标对适用规定的用人单位予以诚信等级评价。这十类指标包括:用人单位是否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是否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是否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费;是否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



新安全生产法三大亮点

12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从加强预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方面做了修改,涉及修改的条款达70多条,旨在为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亮点一: 彰显“以人为本”理念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的规定,使立法理念得以提升,更加科学、更加人性。立法理念的改变,会对基本方针、主要制度、法律责任的提升和发展起重要的指导作用。

亮点二: 对违法行为“亮红灯”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等都加大了处罚力度。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处以罚款,其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新修法律的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将面临更严格的处罚。新修法律还严格了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

亮点三: 改变监管方式“出硬招”

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在赋予监管强制手段上有了突破:

一是扩大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查封扣押权,此举对及时解决违法问题、恢复秩序意义重大。

二是为了保证监管的实效性,修改后的法律提出了一些协同监管的具体措施,如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直至决定得到执行。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 是最美的风景

关爱生命 文明出行

我国特大城市由 140 个减为 16 个

城市规模划分

1.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

2.城区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城市规模	人口范围	数量
小城市	50万以下 (原20万以下)	111
中等城市	50万-100万 (原20万-50万)	103
大城市	100万-500万 (原50万-100万)	15
特大城市	500万-1000万 (原100万-500万)	1
超大城市	1000万以上 (新增)	0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通知》明确,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I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II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I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II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

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全国城区人口超过1000万的有6个城市,城区人口达到500万~1000万的有10个城市。

此前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指出,2010年城区人口1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有140个,按照旧的标准,都是特大城市。按照新标准,特大城市是指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按照2010年的数据就只有16个。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李兵弟指出,严控特大城市人口数量是个积极的信号,即特大城市不能无限发展,大城市的现代治理与发展,依然是艰巨的时代课题。集聚人口、产业是城镇化课题的应有之意,提升城镇功能和人口素质,才是可持续发展的永恒课题。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国家宪法日”立法核心三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根据草案,中国拟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2014年的12月4日将是首个国家宪法日,就广大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记者征询新郑市司法局相关专家进行释疑。

一、宪法日为何是12月4日?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曾于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于当年12月4日正式实施。

2001年,我国将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据全国人大最新通过,我国拟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实际上,早在1982年12月4日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之时,一些宪法学者就提出了将这一天设为“宪法日”的建议。而这是首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世界上不少国家都设有宪法日。如丹麦的宪法日是6月5日,波兰的宪法日定在每年5月3日,日本的宪法日也定在这一天。

宪法宣誓制度在国外由来已久。自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首次确立国家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制度以后,这一制度被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下来,成为各国宪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宪法日有什么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打开了宪法走进生活的一扇心灵之门,其意义或许不是一种仪式上的安排,同时也是为宪法的实施和监督作铺垫,甚至这本身就是一种宪法实施的体现。

决定草案指出,设立国家宪法日即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这也是“依宪治国”首次写入四中全会公报。

2004年胡锦涛同志提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2012年12月4日,在纪念现行宪法正式施行30周年会上,习近平进一步提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专家认为,依宪治国最重要的就两点,一是保证宪法实施,另外是宪法的监督,即违宪审查。设立宪法日,对在全社会开展宪法意识、宪法观念和宪法权威的教育有重要意义。

三、宪法日将做什么?

实际上,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而每10年都举行一次隆重的纪念活动,这已成惯例。

纵观10多年来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其中6年主题都与宪法相关。如2004年、2005年的“弘扬宪法精神”,2011年明确提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等。设置宪法日后,更有助于大家从不同角度理解宪法。